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区、龙岸镇、四把镇等 三个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区、龙岸镇、四把镇等三个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G3-250043-GXDT

采购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区、龙岸镇、四把镇等三个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 日 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5-G3-250043-GXDT

项目名称: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区、龙岸镇、四把镇等三个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预算金额: 2082.33万元;其中:(一)城区污水处理厂年运营费约583.20万元,外包三年运营费用约1749.6万元。(二)龙岸镇、四把镇污水处理厂(含水电、药剂)年包干运营费约110.91万元,每个镇级污水处理厂年包干运营费约55.45万元,外包五年运营费用约332.73万元。

最高限价: 2082.33万元;其中:(一)城区污水处理厂年运营费约583.20万元,外包三年运营费用约1749.6万元。(二)龙岸镇、四把镇污水处理厂(含水电、药剂)年包干运营费约110.91万元,每个镇级污水处理厂年包干运营费约55.45万元,外包五年运营费用约332.73万元。

采购内容: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区、龙岸镇、四把镇等三个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获取方式: 网上免费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及“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政采云平台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LFI3KcQJJ06e8++mxKtGYA==>。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5)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投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5)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6)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8)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8-8221879

7. 交易服务单位及联系电话：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8-230271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天宝路 16 号

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8-836189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新建路 121 号 3 栋 1 单元 402 室

联系人：贺祺

联系电话：0778-22717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祺

电话：0778-2271738

采购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11.4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年_月_日_时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或相关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

		<p>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技术文件组成</p>	<p>商务技术文件：</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可作为投标人报价、商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p> <p>8、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合同扫描件)；</p> <p>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报价文件组成</p>	<p>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不需要递交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24.3（2）	宣布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1）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p>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无</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无</p> <p>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银行转账注意事项</p> <p>转账须注明摘要：/</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p>

		<p>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投标人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6.1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携带的材料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8-2271738</p> <p>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新建路121号3栋1单元402室</p> <p>（2）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p> <p>联系电话：0778-0778-8361892</p> <p>通讯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天宝路16号</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00分
39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服务类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30%/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按招标代理合同内规定支付。
	代理服务收费账户信息	<p>账户名称：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河池南新支行</p> <p>银行账号：2114 8104 0930 0052 209</p>
40.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p>

		<p>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0.2	其他释义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

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及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本项目为河池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投标人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人员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或线下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条款执行。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相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15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投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投标人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投标人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质疑

38.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

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投标人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罗城仫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罗城仫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罗城仫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罗城仫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招标代理费

代理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释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或图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或外形、颜色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或外形、颜色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及要求
1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区、龙岸镇、四把镇等三个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	1项	<p>一、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区、龙岸镇、四把镇等三个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p> <p>项目规模：(1)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简称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东门镇灯头屯，厂区占地面积约36亩，配套污水管网约36公里，于2010年8月建成投产运行，主要处理来自罗城县城区的生活污水。该污水处理厂采用CASS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处理量为1.5万吨/天，现实际处理量约1.9万吨/天。经处理后的污水排放至平定河，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p> <p>(2)龙岸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龙岸镇土城屯旁，厂区占地面积约4.07亩，配套污水管网约11.15公里，于2015年11月建成投产运行，主要处理来自龙岸社区的生活污水。该污水处理厂采用IBR生物处理工艺，设计处理量为2000吨/天，现实际处理量约1500吨/天。经处理后的污水排放至龙岸河罗城保留区作为河流补水，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B标准。</p> <p>(3)四把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四把镇四把民族小学前200米357国道旁，厂区占地面积约6.5亩，配套污水管网约4.57公里，于2016年5月建成投产运行，主要处理来自四把社区的生活污水。该污水处理厂采用A2/O+三级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处理量为500吨/天，现实际处理量约430吨/天。经处理后的污水排放至甲江罗城保留区作为河流补水，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后。</p> <p>(全县污水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城区15000吨/日、龙岸2000吨/日、黄金500/日、长安500/日、四把500/日、天河500/日：怀群500/日)</p> <p>质量要求：</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指标：其中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四把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p>

		<p>—2002)中一级 A 标准,龙岸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p> <p>监测公司: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控设施运维公司:广西厚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二、项目服务要求:</p> <p>(一)运营维护管理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罗城仫族自治县城区、龙岸镇、四把镇等三个污水处理厂的管理维护、维修及运行,构筑物等附属设施的管理及维护。 2.罗城仫族自治县城区、龙岸镇、四把镇等三个污水处理厂的所有供电(变压器后)、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等配套设施的管理维护、维修及运行。 3.供应商负责罗城仫族自治县城区、龙岸镇、四把镇等三个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的日常巡检,负责监测污水处理设备的出水情况;并负责制作详细的运行工作台账,如实对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维修情况进行记录。 4.供应商负责罗城仫族自治县城区、龙岸镇、四把镇等三个污水处理厂及外围的日常环境卫生、安全管理以及治安防范工作。 5.供应商负责合理进行淤泥垃圾和栅渣污泥的清运工作,污泥、垃圾的清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并按规定填报外运联单,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指定的县内污泥接收点的清运费。 <p>(二)运营维护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须确保污水处理设备系统正常运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污水处理后出水指标达到:其中罗城仫族自治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四把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龙岸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2.招标人于供应商进场服务前,向供应商提供现有的设备、物品等一切设备的移交清单明细,并移交供应商,供应商须当场核对清单并检查相关设备、物品等完好情况,并由供应商相关负责人书面确认;服务期满后,招标人核对原移交的设备、物品等一切设备,若因供应商的操作失误等自身原因导致设备、物品等一切资产的损坏或遗失,相应经济
--	--	--

		<p>损失由供应商负责。</p> <p>3. 招标人仅负责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针对排污许可证发放要求进行的例行监测费用和在线监测设备的第三方运营费。运营时产生的水电费由供应商负责。</p> <p>4. 供应商须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排污许可证排放标准。</p> <p>5. 供应商须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设备、供电(变压器)配电等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及维修, 保证各类设施设备完好无损。</p> <p>6. 供应商须负责罗城仫族自治县城区、龙岸镇、四把镇等三个污水处理厂系统项目范围环境卫生管理。</p> <p>7. 供应商须确保运行台帐记录齐全。根据罗城仫族自治县城区、龙岸镇、四把镇等三个污水处理厂系统的实际情况, 安排好具体的运行维护计划, 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及安全管理。</p> <p>8. 供应商须完善报告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 不得擅自停止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在遇到管网破坏、设备故障、民事纠纷、自然灾害等问题, 应及时报告招标人及有关生态环境局, 限期整改, 并尽快恢复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 应当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p> <p>9.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必须加强对所有生产设备的检修、维护, 确保安全生产, 若出现设备、仪器等故障或发生安全事故, 相应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10. 供应商须根据运行要求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监测人员等。负责污水处理设备的现场运行操作、日常巡检和出水情况监测、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安全管理等工作, 并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工作。自行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中相关的对内、对外联系, 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消防负全责。</p> <p>11. 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管理制度(包括运营维护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及合理的工作计划, 并向招标人报备。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不得有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等有损招标人利益和形象的其他行为。</p> <p>12. 供应商必须按时发放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薪酬(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员工社保等), 不得引起劳务纠纷, 由此引起的劳务纠纷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处理, 并保证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维护。</p> <p>13. 供应商在运营期间须按照《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p>
--	--	--

		<p>管理技术规程》和有关生产规范、规程、制度、运行、维护设备和管理项目设施。招标人一旦发现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日均值超标、水质监测不合格、计量不准确或超标排放，招标人将有权不予计算当日污水处理量。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并自行承担整改所需的费用及整改期间的运行费用。</p> <p>14. 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人进行监督检查工作，并针对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p> <p>15. 服务期内，招标人认为供应商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项目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 在运营期间需按照《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技术规程》和有关生产规范、规程、制度、运行、维护设备和管理项目设施。</p> <p>17. 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招标人及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工作，针对提出的建议供应商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操作规范的情况下予以采纳，未作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对出水量及出水水质进行抽检中，如发现计量不准确及超标排放要求供应商整改的，供应商应当及时进行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且须自行承担整改所需的费用及整改期间的运行费用。</p> <p>18. 供应商负责进行淤泥垃圾和栅渣污泥的清运工作，供应商的清运工作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并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清运费。服务期满后，移交当日供应商必须完成当日的运营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护、环境卫生、淤泥垃圾和栅渣污泥的清运）。</p> <p>19. 供应商不得与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监测或监控设施运维等服务的供应商存在非正常工作业务联系，如有隐瞒按违约处理，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三）运营方职责</p> <p>1. 中标人在托管运营期满时须将完好的项目设施设备移交给招标人，并保证整个污水处理厂能正常运营；如中标人不能在托管运营期满时将完好的项目设施设备移交给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将其维修交由第三方进行，所产生的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2. 中标人运营期间，应确保对委托管理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如由中标人原因造成损坏，必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 中标人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各项操作规程进行操</p>
--	--	---

		<p>作，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事故责任完全由中标人负责。</p> <p>4. 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电费缴费凭证、运行记录、维修记录、监测报告、固体废弃物处理台账等由中标人妥善保存。在运营期内，中标人有义务配合招标人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p> <p>5. 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进出水口、格网井、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监测井等构筑物，工艺污水管线及机房、围栏、绿化草坪、宣传牌、标志标识等附属设施。</p> <p>6. 污水处理设施的收集管网的保管及正常运行。</p> <p>7. 污水处理工作的所有供电、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电杆、电缆线、电控柜、风机、水泵、曝气器、填料、斜管等。</p> <p>8. 运营期间本项目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和养护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若本项目设施设备达到需要更换或者换新的，须由生产厂家或专业维修点出具设施设备具备更换或者更新的证明材料，同时由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更换或者换新方案，待招标人审核批复后拨付更换或更新费用。</p> <p>(四) 权利保证</p> <p>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招标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投标人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相应纠纷，招标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全部承担。</p>
<p>二、商务要求：</p>		
<p>★合同履行期限和实施地点</p>	<p>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如在合同期限内，该项目因国家或地方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不属于违约情况）。</p> <p>2. 实施地点：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区、龙岸镇、四把镇等三个污水处理厂。</p>	
<p>★合同签订时间</p>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p>	<p>1. 每月 10 日招标人按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后，按绩效评价结果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营服务费（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测的当月污水处理量的数据进行计价）。</p> <p>2. 中标人在招标人支付前，需向招标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约定税率为双方根据本合同签订时的税收政策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者结算时，如中标人符合国家纳税优惠政策，则适用增值税税率按优惠政策执行，合同含税总价相应扣减；如中标人因自身纳税人身份变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等，适用增值税税率相比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增加，超出本合同约定税金的部分由中标人承担，因此导致</p>	

	<p>招标人的损失也由中标人承担)。</p> <p>3.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拨款，资金拨付根据项目资金的到账情况及财政部门的付款流程、付款期限执行，招标人付款免责期为 60 日，若招标人超过付款免责期后仍未支付运营服务费的按招标人违约处理，逾期期间将按合同总价款 0.1%按日向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利息),但违约金(利息)的累计数额不能超过本合同逾期未付价的 5%。</p>
★运营期绩效考核要求	<p>1. 评价说明</p> <p>本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月度评价结果与当月运营服务费的支付挂钩。运营期内每月 10 日通过以下常规指标对中标人的运营绩效水平进行评价，并依据绩效评价结果支付运营服务费用。</p> <p>2. 评价指标</p> <p>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实行总分制，满分分值 100 分。评价指标详见附件一。</p> <p>3. 绩效评价</p> <p>(1) 得分\geq80 分，运营绩效评价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运营服务费。</p> <p>(2) 70 分\leq得分$<$80 分，运营绩效评价为合格，按当月运营服务费的 80%结算当月费用。</p> <p>(3) 60 分\leq得分$<$70 分，运营绩效评价为合格，按当月运营服务费的 70%结算当月费用。</p> <p>(4) 当得分$<$60 分时，运营绩效评价为不合格，中标人需对不合格项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并合格后，按当月运营服务费的 70%结算当月费用，如整改后仍不合格，当月运营服务费不予支付。</p>
现场考察	<p>为使投标人充分了解本项目实施现场情况，将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p> <p>1. 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过时不候，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现场考察集合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p> <p>3. 招标人联系人：韦工，联系电话：0778-8361892。</p> <p>4. 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表一式两份，投标人留存一份，招标人留存一份）。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现场考察。</p> <p>5. 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时须自行向招标人了解项目实施现场的情况，判断是否符合、匹配招标人的要求并自行决定是否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p> <p>6. 本现场考察非强制要求（即非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前往参加。无论投标人是否参加现场考察，招标人均视同其已对本项目情况充分了解。</p>
三、报价说明	

本项目预算金额：2082.33 万元；其中：（一）城区污水处理厂年运营费约 583.20 万元，外包三年运营费用约 1749.6 万元。（二）龙岸镇、四把镇污水处理厂（含水电、药剂）年包干运营费约 110.91 万元，每个镇级污水处理厂年包干运营费约 55.45 万元，外包五年运营费用约 332.73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运营时产生的水电费、淤泥及垃圾清运费、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维护、税费等相关一切费用，不包括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针对排污许可证发放要求进行的例行监测费用和在线监测设备的第三方运营费，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分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得分
1	污水管理 (水量、水质)	40	10	污水处理量	进水量 \leq 1.1倍设计水量时：	进厂污水在污水处理厂水处理能力范围内得到全部处理，厂内工艺处理合理损耗除外。	
					进场污水 100%经过工艺系统处理，得满分 10 分； 考核得分为：实际污水处理率*10		
			15	污水处理质量	当污水实际进水浓度在设计进水浓度的 1.1 倍范围以内时：污染物 COD _{Cr} 、氨氮、SS、pH、总氮、总磷考核期内月均排放值达标，得满分 15 分； 每一项平均排放值不达标扣 0.5 分，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查污水厂初步设计文本资料及现场运行台账、报表，在线监测设备读数。	
		15	工艺系统运行情况	工艺系统能正常运行，得满分 15 分；每一个处理单元运行不正常扣 0.2 分，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查看现场污水处理厂处理单元是否运行正常		
2	生产运行管理	16	2	持证上岗	得分=2*持证率	特殊工种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培训合格持证上岗；普通岗位须经企业内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持证率(%)=(持证人员数/应持证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总数)×100%；	
			4	生产计划及实施	(1)制定有季度/月度生产计划，得满分 2 分；每少一份计划扣 0.2 分，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2)按季度/月计划有序实施，得满分 2 分；每少一份计划扣 0.2 分，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查年/月度生产计划及实施情况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分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得分
			5	工艺及管理	(1) 工艺系统运行情况考核, 本项满分 3 分。工艺系统运行稳定, 得满分 3 分; 部分工艺段运行不稳定, 每个工艺段扣 0.2 分, 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现场查看各工艺段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情况; 查看年/季/月度工艺运行分析报告。	
					(2) 工艺运行分析报告, 本项满分 2 分。有年度、季度、月度工艺运行分析报告, 得满分 2 分; 每少一项扣 0.2 分, 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5	运行质量控制	(1) 制定有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体系, 得满分 1 分; 每缺一项扣 0.2 分, 本项分值扣完即止。(2) 严格落实执行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得满分 2 分; 每缺一项扣 0.2 分, 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3) 及时办理/年检排污许可证等, 得满分 2 分, 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现场考核水厂质量控制制度体系及落实情况, 查看排污许可证件等。	
3	台帐管理	14	5	运行台帐	(1) 运行台帐记录齐全、真实可靠, 得满分 5 分;	台帐记录内容包括: 水量、水质、设备交接班人等。	
					(2) 运行台帐记录不齐全, 每缺一项扣 0.2 分, 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3) 无运行台帐不得分		
			5	设备及台帐	台帐记录齐全、真实可靠, 得 5 分; 记录不齐全, 每缺一项扣 0.2 分, 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无台帐不得分	设备运行记录台帐, 设备建档; 设备大修计划及记录台帐; 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及记录台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分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得分
			4	档案管理	<p>(1) 运行台账、设备运行记录资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资料、生产计划、生产报表资料、安全生产资料等完整、有序归档，得满分 2 分，每项资料不齐全扣 0.2 分，本项分值扣完即止；</p> <p>(2) 档案保持期限不低于三年得满分 2 分；否则不得分。（运行不足三年的水厂，各年度档案齐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建立有生产运行设备、材料管理、安全、等档案。按时做好各岗位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做好月报、年报的统计；数据应准确无误，字迹清晰，妥善保管。岗位运行记录保管期限不低于三年，统计报表应长期保存。</p>	
4	设备与仪表	8	5	设备运行	各工艺段设备运行正常，得 5 分；提升泵站、格栅、沉砂、预处理、生物处理、混凝沉淀、消毒、尾水排放各工艺段（如有）每有一段不正常扣 0.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设备外观整洁、运行稳定，设备正常运行率>95%。	
			3	在线监测仪表	按工艺要求布设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仪表均显示正常，得满分 3 分；每有一项显示不正常，扣 0.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在线监测仪、流量计等运行状况，显示是否正常。	
5	安全管理	12	2	安全管理制度	制定有安全管理制度，得满分 2 分；每缺一项扣 0.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有健全的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检查记录齐全；安全检查台帐及安全隐患排查记录齐全。	
			2	安全规程及防护	制定有安全规程及防护措施，得满分 2 分，每缺一项扣 0.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操作规程齐全；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必要场所有安全警示牌；有毒、有害场所有安全防护；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分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得分
			4	安全培训	按计划开展年/季度/月度安全培训，得4分；每缺一次扣0.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安全培训要有年度、季度、月度计划，并结合工作岗位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做有安全教育台帐。	
			4	应急预案	(1) 依据所在地城市污水处理安全应急预案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得满分2分；	查看应急预案、台账及演练资料，应急预案要上墙，要有每月消防设施检测上墙记录，消防设施摆放齐全。	
					(2) 按月度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得满分2分；每少一次演练扣0.2分，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3) 无应急预案、无应急演练不得分；							
6	厂容厂貌	5	2	室外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建筑物外观整洁、无明显的破损；厂内道路完好、通畅，无破损；所有车辆在固定场所停放有序；阀门井、计量井等处整齐完好；厂内照明设施亮灯率达到95%以上（含95%）。	
			1	室内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办公室、值班室、操作室、机房内物品摆放整齐，卫生整洁等，照明齐全有效；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墙壁整洁；办公桌椅、操作工具摆放整齐；操作人员着装整齐、干净、文明礼貌。	
			2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1分，本项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构筑物无渗漏；附属设施油漆良好无大面积锈蚀；堰口、池壁保持清洁、完好；池面清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分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得分
7	制度建设	5	5	操作管理	缺一项扣 0.2 分, 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化验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各工艺段/设备安全操作规程、防护措施齐全。	
8	加分项	运营维护工作	影响力	获市级表彰, 每种奖励每个加 1 分;	考核表彰情况		
				获省级表彰, 每种奖励每个加 3 分;			
				获国家级表彰, 每种奖励每个加 5 分。			
		获市级媒体报道, 每篇加 1 分;		考核媒体报道情况			
		获省级媒体报道, 每篇加 3 分;					
		获国家级媒体报道每篇加 5 分;					
处理突发事件(事故)	得到社会好评, 并经政府确认, 每次加 2 分	考核突发处理的社会影响力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0)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总分值
1	报价分 (满分 10 分)	<p>1.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1.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2.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20%)；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6%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6%)；（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协议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p> <p>1.2.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1.2.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p>	10

	<p>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1.2.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1.3 报价分计算公式：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p>技术方案分（满分 30 分）</p> <p>（1）运营维护方案分（满分 10 分）</p>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维护方案”（包含以下评审因素： ①日常管理工作方案；②日常人员调度方案；③污水处理日常运营方案；④安全管理方案；⑤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维修方案；⑥污水消毒及污泥处理方案工作方案；⑦智慧运维系统处理方案；⑧日常人员安排方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p> <p>一档（1 分）：方案内容齐全，8 项评审内容有 2 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p> <p>二档（4 分）：方案内容齐全，8 项评审内容有 4 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p> <p>三档（7 分）：方案内容齐全，8 项评审内容有 6 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p> <p>四档（10 分）：方案内容齐全，8 项评审内容有 8 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p> <p>（2）项目服务工作保障措施（满分 10 分）</p>	30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包含以下评审因素：①人员持证上岗；②岗位考核；③日常监测及季度监测；④按要求填报相关数据；⑤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p> <p>一档（1分）：方案内容齐全，5项评审内容有1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p> <p>二档（4分）：方案内容齐全，5项评审内容有2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p> <p>三档（7分）：方案内容齐全，5项评审内容有3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p> <p>四档（10分）：方案内容齐全，5项评审内容有5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p> <p>（3）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满分10分）</p>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含以下评审因素：①设备故障；②污水外溢；③自然灾害；④人员伤害；⑤运行异常问题诊断与排除措施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p> <p>一档（1分）：方案内容齐全，5项评审内容有1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p> <p>二档（4分）：方案内容齐全，5项评审内容有2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p> <p>三档（7分）：方案内容齐全，5项评审内容有3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p> <p>四档（10分）：方案内容齐全，5项评审内容有5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p>	
	<p>拟投入人员配置分（满分20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并同时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得5分；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并同时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得10分；不重复计分，满</p>	20

	<p>分 10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运维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1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二者具备其一即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3)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拟投入人员具备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具备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 1 分；满分 4 分。</p> <p>(4)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拟投入人员具备（污）废水处理证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3 分。</p> <p>(5)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拟投入人员具备电工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上述拟投入人员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由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交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拟投入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p>履约能力分 (满分 40 分)</p> <p>(1) 投标人获得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服务等级三级的，得 1 分；服务等级二级的，得 2 分；服务等级一级的，得 3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环保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的，得 1 分；贰级的，得 3 分；壹级的，得 6 分；满分 6 分</p> <p>(3)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知识产权认证证书的，得 6 分；满分 6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0

	<p>(4) 投标人承接的污水处理运营类项目获得过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表彰（或表扬或好评）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5)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承接过污水处理运营类项目业绩的【无不良记录，以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等，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每提供 1 项得 4 分，满分 16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总得分 = 1 + 2 + 3</p>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合同

甲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项目：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区、龙岸镇、四把镇等三个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1、甲方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自愿将已建好的项目委托给乙方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包括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甲方不参与经营管理。乙方进行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设施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2、相关技术指标：

(1)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参考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2)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指标：其中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四把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龙岸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3、相关服务内容：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四把镇污水处理厂、龙岸镇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区域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管线及场外管网、检查井、提升泵站等相关配套设施的日常保养、卫生清洁、日常巡检，安全保卫等工作。

二、运营服务费及服务年限

1、运营服务费：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

运营服务费明细表

序号	运营项目名称	运营服务费明细
1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保底水量运营服务费： 元/吨 超出保底水量运营服务费： 元/吨
2	四把镇污水处理厂	每年包干运营服务费： 元/年
3	龙岸镇污水处理厂	每年包干运营服务费： 元/年

2、服务年限：本协议委托经营期为3年。

3、本污水处理服务费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根据物价或国家政策变化适时作出调整，变化幅度在5%(含5%)以内，调整周期为两年一次；变化幅度在5%以上，调整周期为一年。)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授予乙方独有的运营权。

2、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间向乙方及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乙方应积极协助。

4、对乙方污水处理经营过程中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

5、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向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6、不得干预污水处理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合同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7、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行经营。

8、因为使用期或性能下降不满足工艺要求等问题造成设备更换，费用由甲方负担。

9、承担污水处理厂运行所产生的药剂费用和电费。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运营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对本项目内的设施积极维护（包括构筑物），保证出水达到相关标准。

3、对于设计及建设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乙方有权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自行或委托乙方做相应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支付。

4、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5、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6、除不可抗力或收集水质水量超常规（超常规是指来水水质因非生活污水引起的水质剧烈变化，或水量剧烈变化而超过进水水质水量、超过设计标准）的情况外，受托企业必须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同时能随时接受并通过上级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工作检查。若污水处理厂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不规范化的生产运营，受到本级或上级相关部门的问责及处罚等，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并按合同约定处以相应罚金。

7、乙方企业须协助甲方完成上级部门要求落实的相关工作。托管期间上级相关部门强制要求增设设计以外的相关设施，建设及增加的运营费用由甲方承担，其权属归甲方所有，由乙方组织实施和运行。

8、按相关规定配置好运行管理人员，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运行管理制度及收集整理好减

排资料，并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完善好相关的生产运行资料。

9、运营费含污水处理厂运行所产生的维修费、污泥外运费（不含污泥处置费）、厂区内日常水质监测费（不含第三方监测费）及其它费用。运行过程中，发生基础设施损毁(如设备被偷盗或人为破坏、管网被人为损坏等情况)或设备故障的，运营方应及时向采购单位（甲方）汇报，运营方负责恢复和维修，所产生费用 2000 元以下由运营方承担，超过的则由采购单位（甲方）承担；如遇到不可抗力原因发生重大基础设施损毁，由运营方负责向采购单位（甲方）提交相关技术说明，并形成恢复和维修工作方案及预算上报采购单位（甲方），由采购单位（甲方）按程序申请拨付资金维修。

10、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需严格遵循每月既定的时间节点，依据公司现行的薪酬管理制度，精心编制全体员工的工资表。编制完成后，工资表需经过双方共同审核，一旦确认无误，甲方将负责将工资款项转账至双方共同管理的账户。随后，银行将依据已审核的工资表信息，利用其代发系统，确保每位乙方员工的工资能够足额且准确地发放至他们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

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合同的规定。

2、乙方不应因项目的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3、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4、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1）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2）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3）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六、付款方式

1、由乙方先行垫付运营费用，即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结算方式以月为结算周期，即：乙方运营管理一个月后，次月起十五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上月运营费，以后每月的十五日前付清上月的运营费用。

2、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七、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如果污水进水水质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检测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经甲乙双方确认检测准确的出水检测或在线监测数据中的一项及以上指标超过设计进水水质水量的，视为进水水质水量超标。由于进水水质超标致使乙方不能履行义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如果由于甲方责任造成进水水质超标，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商处理办法。并向乙方给予适当的补偿。

1、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有能力处理，则甲方应补偿因增加处理负荷造成的成本增加部分，所增加的成本由甲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确认。

2、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没有能力处理，并持续 5 天，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定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在新的改造方案完成前，按照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指标的规定调整出水指标，并豁免由此造成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八、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因执行甲方要求改变的污水处理水质标准，造成运行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另行协商。如根据上级要求需进行技改的项目，由乙方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违约金

乙方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受到当地环保部门警告或处罚的，应按乙方当月的运营管理费用中扣除10%付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时除外。

十、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除非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乙方在设计处理能力之内未能对全部流入污水进行处理时，按未处理水量1元/立方米交纳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是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 流行病、瘟疫爆发；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适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地方性。城市型或行业性罢工；
- (5) 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污水处理工程供电中断。

2、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1)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则情况的发生，对事件和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合同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评估；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何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3)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任何一方必须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的影响，包括:(1)根据合理判断采取适当措施并为此支付合理的经费。(2)在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结束之后必须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义务。；

(4)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于对方造成的损害，做出一切合理努力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将其根据上述(2)、(3)、(4)段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他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受外界因素(非甲、乙双方原因)而造成本协议全部或部分责任义务不能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和其他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三、运营权取消

乙方在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依法终止经营合同,取消其运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 (1) 擅自转让、出租、质押运营权的;
- (2) 擅自将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法律禁止的其他的行为。

第十四、运营权终止

1、期限届满终止

运营服务期限届满时,运营服务合同自动终止。

2、提前终止

(1)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签订提前终止合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

- (2) 因运营权被取消,双方终止执行本合同。

3、经营合同终止日

- (1) 经营期限届满日;

(2) 提前终止合同生效日；

(3) 运营权被取消日。

4、运营权终止合同

(1) 本合同因运营期限届满而终止，应在终止日 30 日前完成谈判，并签署终止合同；

(2) 本合同因运营权被提前终止(除不可抗力外)和被取消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在终止 15 日前签署终止合同。

十五、违约赔偿

1、任何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3、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承担的损失。

4、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赔偿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失赔偿负责。

十六、争议处理方式

有关本合同的所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达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CZC2025-G3-250043-GXDT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CZC2025-G3-250043-GXDT）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并附上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CZC2025-G3-250043-GXDT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50043-GXDT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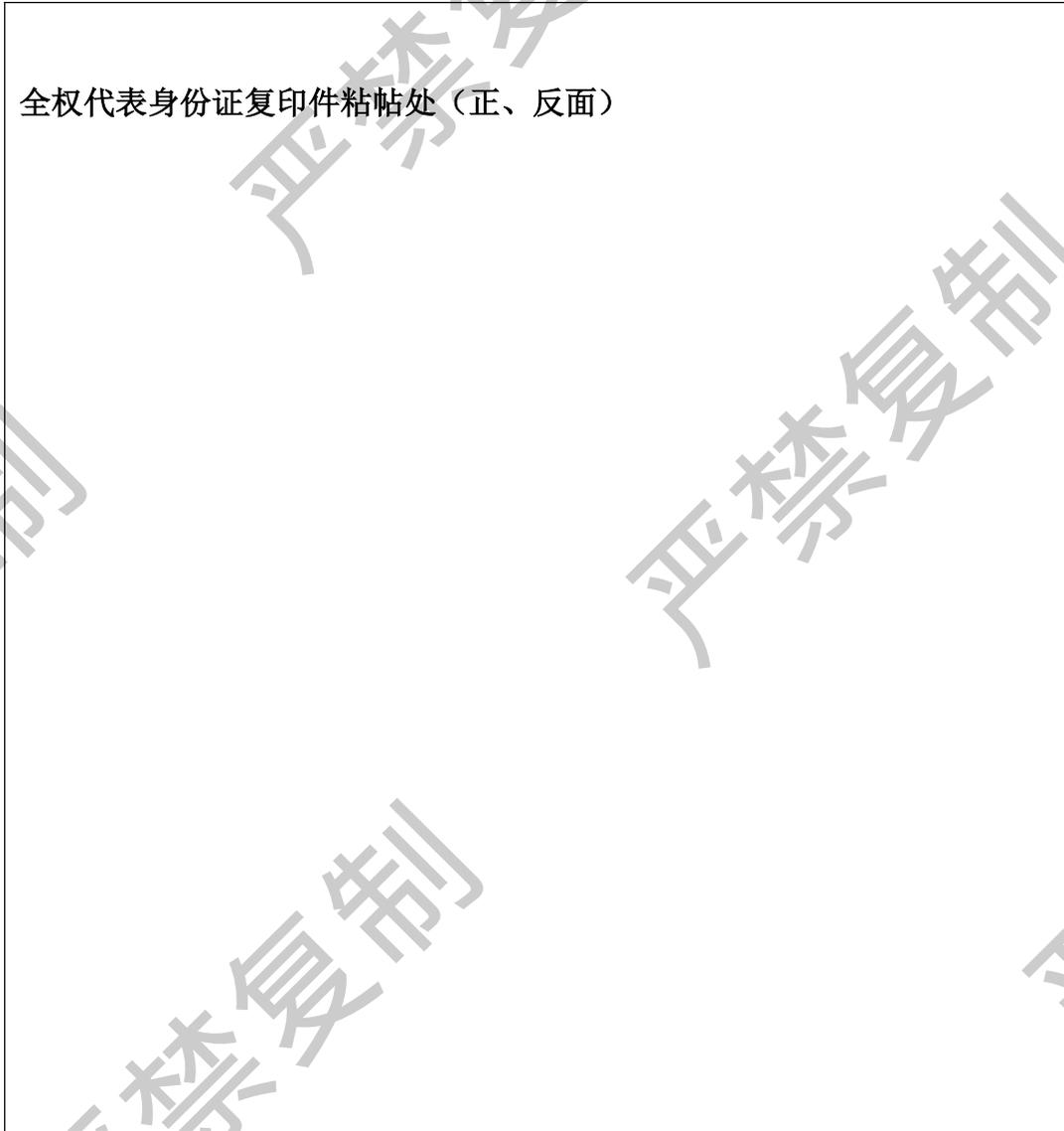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偏离说明
一	1、…… 2、…… 3、…… ……	1、…… 2、……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 偏离)
二	1、…… 2、…… 3、…… ……	1、…… 2、……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 偏离)
…	1、…… 2、…… 3、…… ……	1、…… 2、……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 偏离)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五、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合同扫描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CZC2025-G3-250043-GXDT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HCZC2025-G3-250043-GXDT_____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附:

运营服务费明细表

序号	运营项目名称	运营服务费明细
1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保底水量运营服务费: 元/吨 超出保底水量运营服务费: 元/吨
2	四把镇污水处理厂	每年包干运营服务费: 元/年
3	龙岸镇污水处理厂	每年包干运营服务费: 元/年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G3-250043-GXDT.....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